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 ~~破產案~~ (1) 一九九一年第一二三宗

關於: (2) 高高有限公司

授權清盤人 / ~~受託人~~ 將債款轉付其他人

致：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0 樓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清盤人 / 受託人

先生：

~~我~~我們，(3) 123 信托銀行 及 陳大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Z123456(7))，住址在 (4) 九龍彌敦道三四五號及香港北角英皇道一二三號一樓 現授權並請求你將當局就本清盤 / ~~破產~~ 案宣布派發的所有債款付予 (5) 李雅士先生/女士 (6) (身份證號碼 Y212313(4))，住址在 (7) 九龍旺角窩打老道四五六號七樓 (其簽名式樣載於下方)。上述債款是根據我 / ~~我們~~ 或由 (9) 123 信托銀行之陳安臣先生 代表我 / 我們向上述公司 / 債務人提交的債權證明表索償 (8) \$1,000,000.00 而獲發予我 / 我們的。我 / 我們亦請求你 ~~將~~ 債款的支票書明支付上述 (5) 李雅士先生 / 女士，該人簽妥的收據 ~~足~~ 可授權你以其為支票抬頭人。

除非 ~~我~~ / 我們以書面撤銷此授權書，否則該文件繼續有效。

123 信托銀行及陳大文 簽名的見證人：

簽署：(11) Ricky Wong  
(3) (123 信托銀行, 黃葦其代行)

簽署：(12) Clerery Man  
(13) (機利文律師樓, 文機利代行)

簽署：(11) Chan Tai Man  
(3) ( 陳大文 )

日期：(14)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上述獲委任人士簽名的證人：

獲委任人士簽名式樣：

簽署：(15) Witness Au  
(16) (區威利律師樓, 區威利代行)

簽署：(17) Agensie Li  
(5) (李雅士)

日期 (14)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授權清盤人／受託人將債款轉付其他人士  
債權人填寫有關表格指引

1. 填上個案編號
2. 填上個案名稱
3. 填上債權人（1名或多名）的姓名
4. 填上債權人（1名或多名）的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5. 填上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的姓名
6. 填上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的身分證號碼
7. 填上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的地址
8. 填上債權證明表上申索款項的數額
9. 填上簽署債權證明表的人士或代理人的姓名
10. 填上正式授權在本授權表格簽署人士的姓名
11. 由正式授權簽署本授權表格的債權人或人士簽署，並在簽名旁邊蓋上公司印章（如債權人為一間公司）或商號圖章（如債權人為一間商號）
12. 由見證債權人簽署的見證人簽署
13. 填上見證人的姓名
14. 填上作出見證的日期
15. 由見證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簽署的見證人簽署
16. 填上見證人的姓名
17. 由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簽署